附件 1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5 年甄選勞動專業調解委員簡章

一、遴聘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。

（二)具有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職業學校畢業,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,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（三）依據司法院頒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 7 條規定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優先遴聘為調解委員：

一、品行端正，著有信譽。

二、對調解工作富有熱忱。

三、生活安定且有充裕時間。

四、具有說服能力。

五、對解決勞動紛爭具有專門經驗。

六、具有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多元文化。

七、具有豐富社會知識經驗。

八、其他經認為適當者。

（四）據司法院頒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 8 條規定，有下列各款情形，不得聘任為勞動調解委員：

一、現任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。

二、工作經驗未滿三年。

三、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。

四、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。

五、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。

六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七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八、律師受除名之處分。

九、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。

十、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。

十一、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。

十二、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之處分，或受撤職之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

十三、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專業研習。

十四、經法院依本辦法考核認不適於擔任勞動調解委員。

十五、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勞動調解委員之行為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若干名（未獲錄取不另通知）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 11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8 日止。

1.採通訊報名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，並以寄件郵戳日期為憑（請於信封註明【報名甄選勞動專業調解委員】字樣）或傳真至 03-8236599。

2.mail 報名，**hldvown@judicial.gov.tw**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 286 號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），聯絡電話 03-8233422 分機 917 吳小姐。

（三）簡章備索：請至本院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網址為 https://hld.judicial.gov.tw/。

四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（所繳報名資料恕不予退還）：

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排放，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報名且不退件；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聘用資格。

（一）報名表一份（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）。

（二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（三）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（四）特殊資格之證明影本 1 份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擇優錄取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網站及本院網站。

七、調解委員之日、旅費及報酬依「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」支給。

八、任期：本次增聘錄取之調解委員任期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附件 2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甄選勞動專業調解委員報名表

姓　　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 (務請填寫)	(H) (O) (手機)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 e-mail：		
學　　歷			
曾任職務			
現　　職			
繳驗證件	□ 報名表乙份。　□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 □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　□ 特殊資格之證明影本。		
初　　審	□ 資格符合	複　　審	□ 資格符合

一、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受聘資格。
二、繳驗證件除報名表外，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。
三、報名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報名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親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 此表由報名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二、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三、 報名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且所繳文件不予退還。
四、 報名表及相關文件請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花蓮市球崙一路 286 號)民事紀錄科科長、電話：03-8225144#917 或傳真 03-8236599